

山东建筑大学
2017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研究生教育概况	- 1 -
1. 发展历程回顾	- 1 -
2. 发展思路和目标	- 2 -
2.1 发展思路.....	- 2 -
2.2 年度发展目标.....	- 3 -
3. 改革举措与成效	- 4 -
3.1 主动适应需求，动态调整优化结构	- 4 -
3.2 改革培养模式，提升创新和实践能力	- 6 -
3.3 健全质量评价，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 7 -
3.4 建立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 8 -
3.5 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打造品牌价值	- 10 -
3.6 严格明确管理制度，精心完善组织规章	- 12 -
二、授予学科、专业情况	- 13 -
1. 博士、硕士点分布及结构	- 13 -
2. 重点建设的学科和重点实验室	- 13 -
3. 学科评估水平	- 14 -
4. 学士学位专业分布及结构	- 15 -
4.1 学士学位专业分布情况	- 15 -
4.2 学士授予情况.....	- 15 -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 19 -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	- 19 -
1.1 博士生.....	- 19 -
1.2 硕士生.....	- 19 -
2. 研究生在校规模及结构	- 20 -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 21 -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21 -
1.1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 21 -
1.2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22 -
1.3 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	- 22 -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 23 -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 23 -
3.1 课程建设.....	- 23 -
3.2 案例教学.....	- 24 -
3.3 联合培养基地.....	- 25 -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 25 -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 26 -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 28 -
6.1 加强政治素养，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 29 -
6.2 创新体制，切实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	- 31 -
6.3 建立研究生就业主动适应机制	- 32 -
6.4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 32 -
6.5 提升学术素养，丰富课余时间	- 33 -
6.6 以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为主的诚信教育	- 34 -
6.7 搭建研究生思想教育新平台	- 34 -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 34 -
7.1 研究生培养特色.....	- 34 -
7.2 改革案例.....	- 35 -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 36 -
1. 学位授予情况	- 36 -
2. 全日制研究生就业状况	- 37 -
2.1 就业率.....	- 37 -
2.2 就业流向.....	- 40 -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 44 -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44 -
1.1 招生	44 -
1.2 培养	44 -
1.3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45 -
1.4 加强论文全过程监督,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46 -
2. 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46 -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47 -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48 -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49 -
5.1 论文发表	49 -
5.2 科研获奖	50 -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50 -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50 -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51 -
1. 主动适应需求, 动态调整优化结构	51 -
2. 加强课程建设, 推进培养模式改革	51 -
3. 健全质量评价, 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51 -
4. 推进开放办学,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51 -

山东建筑大学 2017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一、研究生教育概况

1. 发展历程回顾

我校 1998 年获得硕士授权，2012 年获得博士授权。自开展研究生教育以来，努力结合国家及区域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拥有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1 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14 个，硕士二级学科授权点 5 个，硕士专业授权类别 8 个，其中，工程硕士培养领域 9 个，艺术硕士培养领域 2 个，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六大学科门类。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研究生教育规模从小到大，已累计培养毕业研究生 3864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139 人（学术研究生 2564 人，专业研究生 575 人），在职攻读硕士 724 人；建设了一支 675 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 30 人），以及 300 余人的校外兼职与合作导师队伍；2006 年以来，深入实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获得省级立项与奖励 195 项，其中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80 项，导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5 项，学术学位优质课程 4 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4 门，教学成果奖 15 项，优秀硕士论文 25 篇，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 22 项，专业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3 项，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0 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0 个。目前，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管理与监控、学生管理以及授权点建设与评估等方面，

构建了比较完备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

2. 发展思路和目标

2.1 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在规模发展的同时，更加突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突出培养模式转变，更加突出培养机制创新，更加突出结构调整与优化，更加突出调动各方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要求，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把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作为发展主线。进一步突出研究生教育在学校整体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紧密聚焦地方产业和行业需求，着力提高研究生教育的结构适应性，积极开展应用型研究，将发展重点引导到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上来，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知识创新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引领行业企业发展。

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严格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把促进研究生成才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开放合作办学和个性化培养，科教协同、产学研结合，充分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推进科研优势资源、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的深度融合。

把分类改革、机制创新作为主要驱动。进一步健全分类体系，全面

实施研究生教育分类管理和指导，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分类改革选拔方式和培养模式，增强发展协调性。探索建立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的自主调节机制、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逐步形成主动创新、特色发展的办学机制。

2.2 年度发展目标

不断优化完善招生培养结构。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研究生比例更加协调，稳定学术硕士生招生计划，积极争取扩大博士和专业硕士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增量实施动态奖励机制，向研究方向明确、科研任务与经费充足、培养条件与质量好的学位授权点倾斜配置，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针对全日制非全日制统筹招生的新变化，主动探索新的招生方式，构建合理的招生结构。

继续推进培养模式与机制改革。按照国家“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的要求，结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差异，在 2014 版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了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和完善工作，形成了 2017 版培养方案。建设符合各类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实施研究生课程质量提升计划，加大学科核心课程的建设力度。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科学精神和人文素质培养，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培育优良学术文化。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强化了学位授权体系建设，优化了学科学位点结构。加强博士学位点建设。结合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现状，深入分析现状、认真查找不

足，以迎接验收为契机，大力整改博士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博士项目建设水平，努力促进我校绿色建筑领域科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再上新台阶；完善校内动态调整办法，撤销条件较差、发展后劲不足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进一步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

稳步推进授权点合格。不断完善授权点自我评估制度，明确各授权点建设目标，积极开展诊断式发展评价，基于授权点建设与发展数据和资料的呈现和分析，形成发展变化过程的认识，注重评价的诊断功能，发挥其在学科与专业类别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各授权点建设目标的实现，提高主动服务区域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

拓展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修订《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规范管理过程，积极开展与国外高校合作培养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合作培养和海外短期访学交流人员数量，提高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跃度。

3. 改革举措与成效

3.1 主动适应需求，动态调整优化结构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学科结构和培养结构，改革招生计划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授权调整优化机制。

优化研究生教育学科结构。稳步推进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工作，以博士项目验收为抓手，查找问题，建设整改，切实提高我校博士人才培养质量；制订《山东建筑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山建大校办字〔2017〕21号）文件，完善学科设置与管理模式，健全学科预警机制，根据各学位点办学质量、学科水平和特色等因素配置各类资源，调整引导学校整体学科建设。2017年，主动撤销硕士二级学位点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两个学位授权点。2017年“测绘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类别顺利通过省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目前已推荐至国务院学位办办理备案。至此，我校历史上首次实现了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全覆盖。

增强招生计划服务需求的主动性。主动对接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服务需求，以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统筹规划不同类型研究生发展规模和速度。继续实施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制度，招生计划增量实施动态奖励机制，向研究方向明确、科研任务与经费充足、培养条件与质量好的授权点倾斜，向服务行业需求契合度高和生源较好的学科优先配置，广泛吸引优秀调剂生源，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加强研究生创新性应用型培养。继续强化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确保顺利通过项目实施期验收，争取获得建筑学学科博士授权。确立以专业为主的应用型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完善各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授予标准，拓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通道，加快完善专业体系，提升培养质量，满足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需求。

强化授权点自我评估功能。根据学校动态调整文件和办法，健全学科预警机制，对于学科水平持续低下、长期脱离社会需求的学科进行预警。加强硕士点建设与培育，实施授权点诊断式发展评价，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中期诊断和学位点同行专家进校评估，对不参加评估、专家反映问题较多或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点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达到国家授权点合格评估要求。

3.2 改革培养模式，提升创新和实践能力

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将《学术伦理》课程纳入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构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支持研究生开展自主创业和社会服务。

加强学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坚持博士生培养与科研任务相结合，实行弹性化培养管理，着力提高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支持研究生独立申请研究课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高水平学术交流。

加强专业研究生职业能力培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组织的作用，健全分类评价体系，促进专业与相关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大力吸引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专业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力度，构建互利共赢的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合作培养新机制，继续拓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建设。系统规划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不同

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衔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建立规范的课程准入与退出审查机制，进一步改革研究生授课方式和考核办法，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建设一批优质研究生课程。

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探索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注重综合评价，加强能力考查，畅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着重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争取获得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院校资格。

规范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着手对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完善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学业考核和过程管理，严格硕士研究生由课程学习转入论文工作的考核认定，健全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探索建立硕士层次学术、专业互转机制。

3.3 健全质量评价，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坚持以服务需求为质量评价的核心标准，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多维分类、公开透明的评价监督保障体系。

健全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增强质量意识，建立并完善与

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相一致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健全校、院（所）、学科（方向）组研究生教育分级管理机制。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制度，提高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增强研究生培养的透明度。着力完善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惩戒机制，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和质量报告，积极打造研究生教育品牌。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积极开展授权点年度发展性评价，定期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诊断式评估。积极主动参与学科国内评估，鼓励部分学科开展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加强第三方监督和研究生教育评价。制订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绩效评估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以社会评价为主的多样化评估机制。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研究生教育评估过程的监督，保证评估活动的公开和公正。

3.4 建立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根据国家研究生收费、奖助等政策的变化，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实际，本学年我校对研究生奖助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使研究生教育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完善研究生奖助制度。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要求，制修订研究生各项奖助评优细则，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搭建提供制度保障。相关规章

制度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山建大党字[2015]1号）、《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和奖助方案的通知》（山建大校办字[2014]40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五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山建大校办字[2015]14号）。

改善研究生助学条件。认真做好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本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订《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设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大大改善了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条件，进一步优化了研究生保障机制。

注重奖助体系激励导向。首先，根据各项文件要求和规定，圆满完成2017年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评选出国家奖学金34人，国家助学金3009人次，校长奖章2人，研究生优秀团队5支，优秀研究生99人、优秀研究生干部49人，社会活动先进个人118人，一等学业奖学金247人、二等学业奖学金487人、三等学业奖学金214人，新生入学奖学金575人。其次，大力宣传研究生中的“先优”典型，在研究生中传播正能量、树立好榜样。邀请获奖研究生做报告，先进事迹集结成册，利用微信平台推送学生先进事迹等。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完善，让学生有章可循，进一步带动了研究生学习和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发挥了奖助体系的激励导向功能。

3.5 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打造品牌价值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会在学校团委的悉心指导下，在全校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研究生的积极参与下，以“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为宗旨，秉承“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教育方针，在思想风尚引领、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社团活动、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媒体宣传等诸多领域不断创新，旨在丰富研究生的文化生活，促进研究生的教育教学工作，以实际行动切实服务同学成长成才。

(1) 构建研究生学术论坛，提升科教人文素养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围绕“科技创新”继续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同时推进“雪山论坛”、“建术论坛”两大校园特色论坛活动。邀请国内建筑领域知名学者开展“寻师问筑”主体交流会，传播了先进的知识理念，拓宽思维广度。此外，还开展“研习有梦，论文先行”主题写作讲座，邀请《山东建筑大学学报》的编辑老师们为研究生的论文写作做出了切实而中肯的指导，有的放矢，鞭辟入里，短时间内为大家找到了规范化的学术写作的提高之路。

(2) 建立勤工助学平台，助力研究生自身发展

通过搭建“勤工之家”微信及QQ平台，充分共享兼职及三助一辅岗位需求信息，使得研究生们在课余时间及锤炼了自己的授课表达能力，知行合一，学用相长，又减轻了生活经济压力，自食其力，培养同学们社会适应能力和自立思索、积极向上的精神。“勤工平台”的建立为研究生们开辟了一条由校园到社会的宝贵道路。

(3) 开展多种形式文体活动，培养研究生全方位品格

通过开展研究生新生篮球赛，举办研究生新生迎新晚会，为研究生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才能的平台，切实营造了一个浓厚文雅的文化环境和健康友好的学习氛围，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文化修养和身体素质，并逐步形成品牌活动，促进校园生活有序健康发展。

(4) 完善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建设，打造研究生会品牌平台

不断完善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会公众号建设，扩大资源获取渠道，优化栏目布局设计，增设就业信息等板块，及时高效为同学们传递第一手信息。从校园活动到学术信息，从人文思索到科技创新，研究生会紧紧把握学生需求，用心服务，力图打造优质的公众号品牌。

(5) 创建权益与服务中心平台，保障广大研究生切身权利

研究生会权益与服务中心以替广大同学发声，保护切实权利为己任，搭建学生和学校各部门沟通的桥梁；针对广大同学反映的实际困难，协调学校不断改善学生的实际生活环境，从校园网络使用、饮食卫生到冬季供暖，日常基础设施维修，校园环境等等各方面，惠同学之所需，最大限度的保证同学的切身利益。

(6) 举办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发挥研究生民主监督职能

研究生会协助举办了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工作报告和研究生会章程修改报告，同时对校园活动进行展示并发出倡议。表彰学年山东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通过民主投票选举产生下一届研究生主席团成员。会议期间，研究生代表充分参与了与自身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话题，结合构建和谐校园和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根本要求，

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活动领域，在研究生思想引领、权益调研维护、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6 严格明确管理制度，精心完善组织规章

随着我校研究生规模日益扩大和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根据《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订了《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职责》，着重强化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生工作负责部门的相关职责。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团委负责研究生团员教育、学生组织管理指导工作，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学术成果奖励，做好研究生学籍注册以及学历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协助学生处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审核评定工作。就业指导处负责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就业信息发布和毕业生派遣等工作。

各学院（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有关研究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本学院（所）研究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等工作。

二、授予学科、专业情况

1. 博士、硕士点分布及结构

学校现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绿色建筑技术及其理论”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1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14 个，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5 个，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硕士专业授权类别 8 个，包括工程、艺术、风景园林、工商管理、建筑学、城市规划、翻译和工程管理，其中工程培养领域 9 个，艺术培养领域 2 个，反映我校办学特色与优势、具有多科性大学特征的学科体系已基本建成。

2. 重点建设的学科和重点实验室

建设有山东省一流学科 1 个（建筑学），建有“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乡土文化遗产保护”1 个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绿色建筑”、“土木工程防灾减灾”2 个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智能建筑技术实验室”、“山东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实验室”、“山东省建筑结构鉴定加固与改造实验室”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土木工程诊断改造与抗灾”、“数字城市及智能建筑”、“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绿色建筑钢结构”、“城市规划与设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铸造清洁生产”7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结构与防灾减灾”、“建筑工程机械及其智能装备创新技术”、“新型人机协作智能技术与机器人系统”、“道路与交

通工程”、“水污染控制与水质安全保障”、“建筑与城乡空间设计数字仿真”6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新型智库）”、“齐鲁建筑文化艺术与环境设计研究基地”2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及“山东建筑大学齐鲁建筑文化研究中心”1个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3. 学科评估水平

2012年，我校“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参加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整体水平得分为69分，在69所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37。

2015年，在国务院委员会组织的授权点专项评估中，我校艺术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工商管理硕士3个授权点全部通过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均为“合格”。

2016年，在国务院委员会组织的授权点专项评估中，我校建筑学硕士和城市规划硕士2个授权点因其处于评估的有效期内，免于此次专项评估。

2017年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我校六个学科进入评估结果榜单。学校共有14个一级学科和1个二级学科参加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6个学科进入全国前70%。其中：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土木工程3个学科评估结果为B-等次，进入全国前40%；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3个学科评估结果为C-等次，进入全国前70%。学校将以本轮学科评估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制定有效措施开展学科建设计划，加大省一流学科

建设力度，不断开创我校学科建设工作新局面。

4. 学士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4.1 学士授权专业分布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58 个，涵盖工、理、管、文、法、农、艺七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 34 个、理学 5 个、管理学 9 个、文学 3 个、法学 2 个、农学 1 个、艺术学 4 个，形成了以工为主，以土木建筑学科专业为特色，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相互支撑的专业结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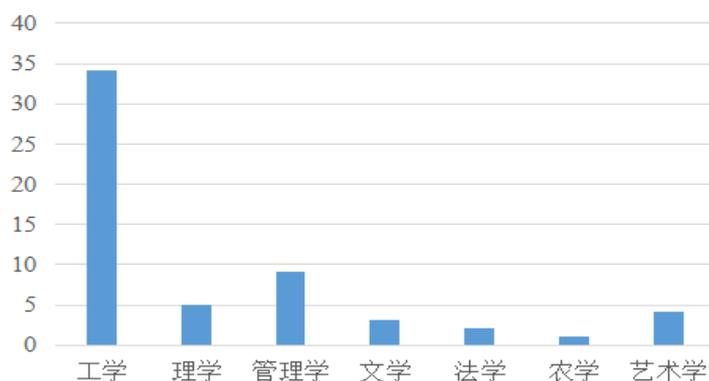


图 1：一级学科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按门类分布情况

4.2 学士授予情况

2017 年，我校共授予学士 6635 人，授予工学学士 4079 人（含成人高等教育 356 人），授予建筑学学士 120 人，授予管理学学士 1275 人（含成人高等教育 267 人），授予法学学士 225 人，授予文学学士 232 人，授予理学学士 309 人，授予农学学士 79 人，授予艺术学 316 人。

表 1: 2017 年学士按类别授学位人数统计

授予学位	授予人数 (人)		
	普通全日制	成人高等教育	合计
法学学士	225	0	225
工学学士	3723	356	4079
管理学学士	1008	267	1275
建筑学学士专业	120	0	120
理学学士	309	0	309
文学学士	232	0	232
艺术学学士	316	0	316
农学学士	79	0	79

表 2: 2017 年学士按专业授学位人数统计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类型	授予学位人数		
		普通全日制 (人)	成人高等教育 (人)	合计 (人)
园林	农学学士学位	79		79
网络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8		7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学士学位	138	9	147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工学学士学位	11	4	15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2	9	11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工学学士学位	1		1
软件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03		103
生物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0		70
车辆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3		73
通信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82		82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16		116
工业设计	工学学士学位	64		64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42		142
热能与动力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9		9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类型	授予学位人数		
		普通全日制 (人)	成人高等教育 (人)	合计(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52		152
工程管理	工学学士学位	189		189
工程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71	71
机械电子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80		80
交通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4		74
工业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6		76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85		8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15		115
机械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281		281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87		87
给水排水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2	5	7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51		151
工程造价	工学学士学位	211	185	211
工程造价	管理学学士学位		185	185
物联网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46		46
建筑学	工学学士学位	87		87
土木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459	321	78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学位	111		111
环境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10		110
景观学	工学学士学位	20		20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4		74
测绘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77	2	79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工学学士学位	3	2	5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工学学士学位	8		8
景观建筑设计	工学学士学位	1		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工学学士学位	95		95
园林	工学学士学位	3		3
城市规划	工学学士学位	89	4	9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学士学位	148		148
建筑学	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	120		120
广告学	文学学士学位	71		71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类型	授予学位人数		
		普通全日制 (人)	成人高等教育 (人)	合计(人)
德语	文学学士学位	37		37
艺术设计	文学学士学位	2		2
美术学	文学学士学位	1		1
英语	文学学士学位	121		121
社会工作	法学学士学位	64		64
法学	法学学士学位	161		16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学学士学位	97		97
应用物理学	理学学士学位	61		61
地理信息科学	理学学士学位	67		67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学士学位	11		11
地理信息系统	理学学士学位	3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学士学位	70		70
财务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188		188
工程造价	管理学学士学位	8		8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113		113
会计学	管理学学士学位	218	11	229
工业工程	管理学学士学位	1		1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73		73
电子商务	管理学学士学位	75		75
房地产经营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6		6
工商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99		9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学士学位	74		74
工程管理	管理学学士学位	79		79
市场营销	管理学学士学位	74		74
美术学	艺术学学士学位	57		57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学士学位	63		63
环境设计	艺术学学士学位	196		196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

2017年，我校招收研究生732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2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80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40人。

1.1 博士生

2017年，国家下达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2人，比2016年增加5人。报名人数50人，经过资格审核及初试，共有20人进入博士复试，并录取12人，复试录取比为1.67:1。

1.2 硕士生

2017年，国家下达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80人（其中学术计划254人，专业计划326人），较2016年增加7.4%；非全日制招生计划146人。一志愿报考我校1791人，报录比为2.5:1。各学科复试招生和录取生源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3: 硕士研究生生源情况

2017年录取考生来源比例									
一志愿录取比例（人数）		本校/外校生源比例（人数）		男女生源比例（人数）		省内省外生源比例（人数）		应届往届生源比例（人数）	
一志愿	调剂	本校	外校	男生	一志愿	调剂	本校	外校	男生
65.3% (470)	34.9% (250)	53.1% (382)	46.9% (338)	52.8% (380)	65.3% (470)	34.9% (250)	53.1% (382)	46.9% (338)	52.8% (380)
2017年录取考生毕业院校来源									

985 高校 比例（人数）	211 高校 比例（人数）	具有硕士及以上授权 高校比例（人数）	其他高校 比例（人数）
1.7%（12）	3.5%（25）	80.5%（579）	19.5%（141）

2. 研究生在校规模及结构

2017 年，在籍在校研究生规模为 1775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8 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761 人，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848 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138 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475 人。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在校生规模比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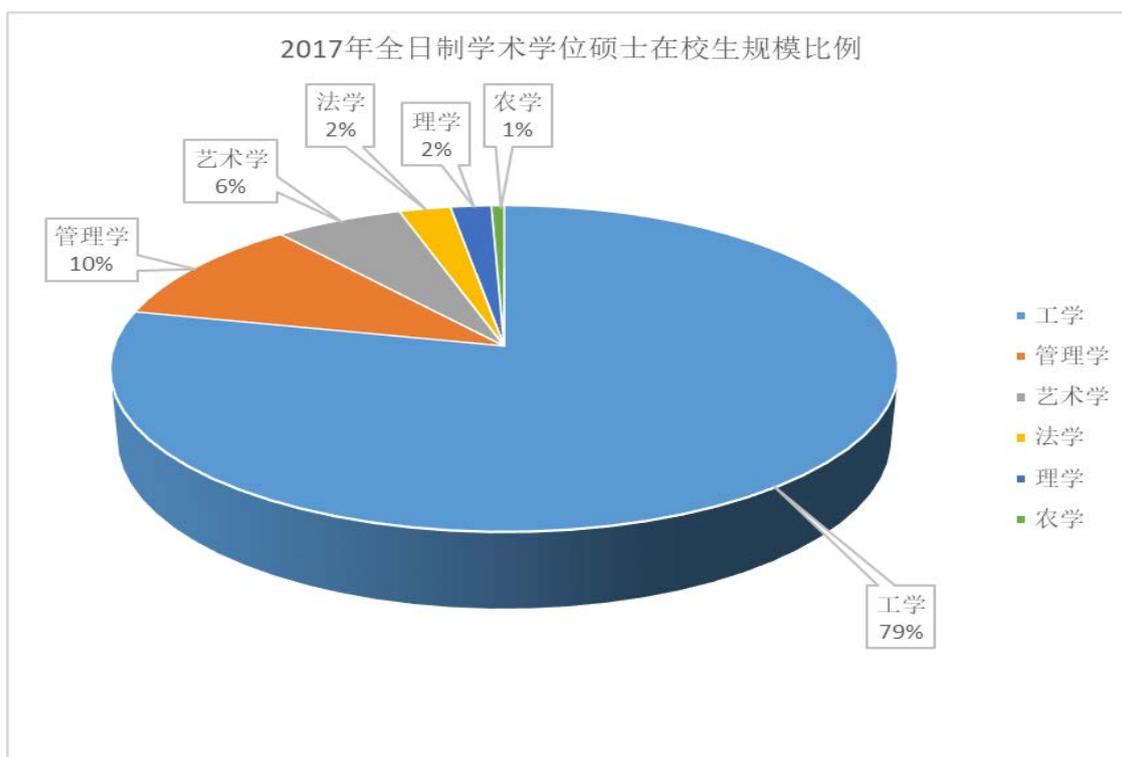


图 2：2017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在校生规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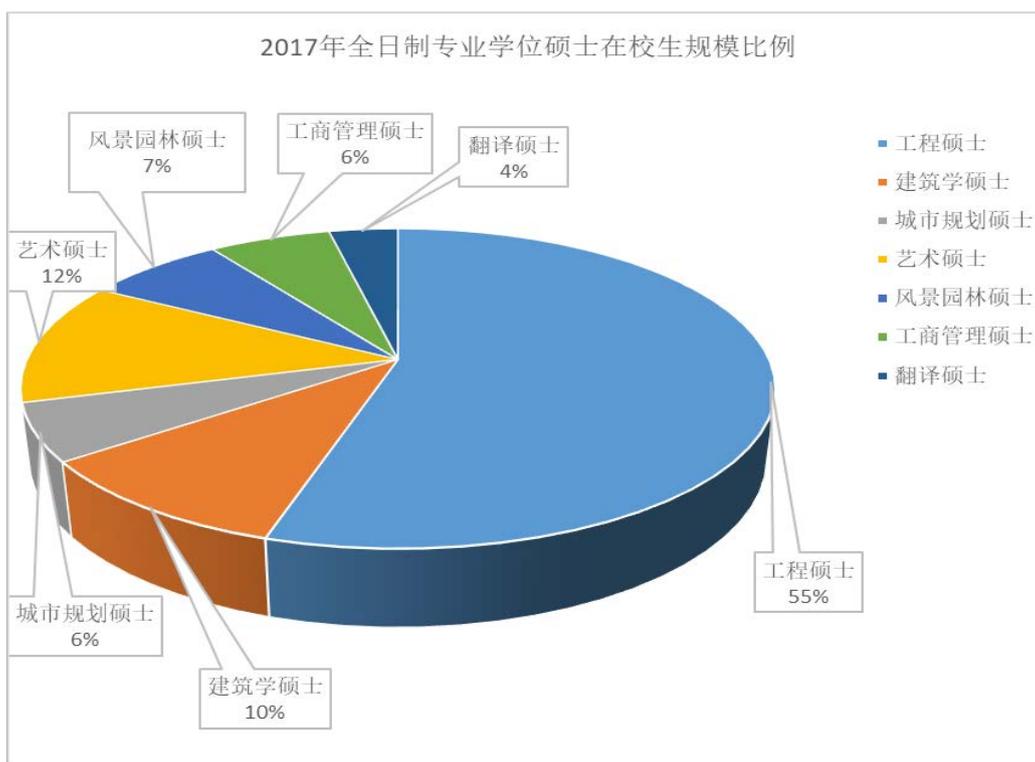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在校生规模比例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1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2017 年，取得各级各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立项 368 项，合同经费 12071 余万元，到账经费 10943 余万元。学校获批纵向科研项目 199 项，到账经费 4293 余万元；其中，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1 项，国际合作项目 1 项，省部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项目 62 项，地市厅局（含县）等各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专项 115 项；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立项 169 项，到账经费 6650 余万元。

2017 年度，我校获得省一流学科（建筑学）建设经费 2500 万元，省财政专项平台建设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流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1.2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2017 年，学校在师资人才培养上继续加大力度，一是赵兴权教授入选省（首批）“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项目，法国专家查隆获批省（首批）外专双百计划立项，聘任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特聘教授 4 人，任瑞波教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晓临教授、李安桂教授获批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实现了高层次研究生导师的新突破。二是来自国内外的 34 名博士新加入我校，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为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积蓄新的人才储备。三是选派资助 25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提升研究生师资队伍国际视野，促进国际交流。四是成功承办了“泰山学术论坛”，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新加坡工程院院士等 11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会，为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提供了平台。

1.3 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

2017 年，组织落实完成学校基础条件改善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对计算机学院（计算中心）、测绘学院（公共测绘实验室）、体育教学部（体育器材）、教务处（多媒体教室等）、工程训练中心等进行建设。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7 年度，学校投入研究生教育运行经费 1476.92 万元。其中，日常运行及建设经费 540.86 万元，奖助明细国家助学金 337.7 万元，学业奖学金 513.82 万元，“三助一辅”津贴 77.7 万元，救助基金 3.42 万元，单项奖学金 3.42 万元。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017 年，我校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分类培养，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研究的有机结合；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

3.1 课程建设

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博士研究生按四个方向培养，共设置学位必修课 4 门，非学位必修课 1 门，专业选修课 17 门。2017 年，为 2016、2017 级学生开设必修课 5 门，选修课 13 门。绿色建筑技术及其博士研究生政治公共课除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外，还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了《工程哲学》。外语开设《博士英语》作为学位课，《德语》作为选修课程。根据博士项目的培养要求和项目专家建议，开设学位课《绿色建筑理论与技术前沿》和非学位课《绿色建筑标准与发展国际比较》。针对《绿色建筑理论与技术前沿》课程多专题、多教师授课的实际，经多方征求意见，规范了该课程的教学方案和考核办法。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2017年，各学科（领域）共开设课程449门、814门次。第三学期前十周是上课阶段，主要课程为学术伦理及规范、研究方法专业外语等课程，后十周进入必修环节阶段，学术型硕士开始文献阅读报告环节，专业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更加突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为加强研究生阅读外文文献能力，校级公共英语课继续开设硕士英语精读和学术英语，为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外语交流能力，继续开设英语口语必修课程和德语二外选修课程。政治公共课面对所有硕士研究生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并按文科类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理工类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进行设置。为加强学生数学运用能力，开设5门数学选修课供不同专业的学生选择修读。

2017年，立项建设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15个研究生校级优质课程项目，获批2项山东省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鼓励并支持基层培养单位加大对研究生优质课程的建设，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

3.2 案例教学

我校研究生专业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工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的需要，在保证学生掌握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解决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充分结合校企共建实验室研究成果依托工程实际的特点，使学生在新理论、新方法等方面对本学科现状和

国内外研究前沿的了解。比如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通过设置“交通工程研究方法 with 实例”等课程，使学生对本学科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有了了解，并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商管理硕士的培养上，案例教学是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教学中不可或缺的方式，这种实践性强的教学方式，激发了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应变能力。2017年，立项建设《金属材料先进热处理技术》课程案例库等14各研究生校级教学案例库项目，获批2项山东省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3.3 联合培养基地

学校根据学科布局，积极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及科研实践基地，实现各学科群全面覆盖。2017年，获批2项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现共建有10个省级基地，34个校级基地，以及一批各学院相关学科自行设置的基地。学术学位研究生结合研究方向，根据科研需要进入基地进行科研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全部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极大地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学校注重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结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项目的开展，通过实施博士生导师组人才培养模式、学术成果奖励机制、创新创业教育等举措，激励研究生增强创新意识，取得了一定成果。2017年，我校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省优秀研究生科技创新成

果奖 1 项，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2 项，导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5 项。年度学术成果奖励共奖励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55 篇，其中，SCI 检索论文 15 篇，EI 检索论文 17 篇，CSCD 检索论文 23 篇。专利共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在岗硕士生导师 645 人，2017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 615 人，其中指导学术硕士生导师 480 人、专业硕士生导师 449 人；2017 年，我校对博士生导师重新进行了资格认定，目前我校博士生导师 38 人，其中校内博士生导师 30 人，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 8 人。

导师队伍结构基本合理，在博士生导师中，100%为教授；在 2017 年校内具有招生资格的 506 名硕士生导师中，正高职称 161 人，占 31.8%，副高职称 297 人，占 58.7%，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 48 人，占 9.5%。

导师年龄结构更趋于年轻化，在校聘博士生导师中，40-45 岁的 1 人，占 2.6%，46-50 岁的 10 人，占 26.3%，51-55 岁的 17 人，占 44.7%，56-60 岁的 9 人，占 23.7%，60 岁以上的 1 人，占 2.6%；在 2017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中，28-30 岁的 8 人，占 1.3%；31-35 岁的 53 人，占 8.6%；36-40 岁的 142 人，占 23.1%；41-45 岁的 128 人，占 20.8%；46-50 岁的 121 人，占 19.7%；51-55 岁的 127 人，占 20.7%；56-60 岁的 32 人，占 5.2%；60 岁以上的 4 人，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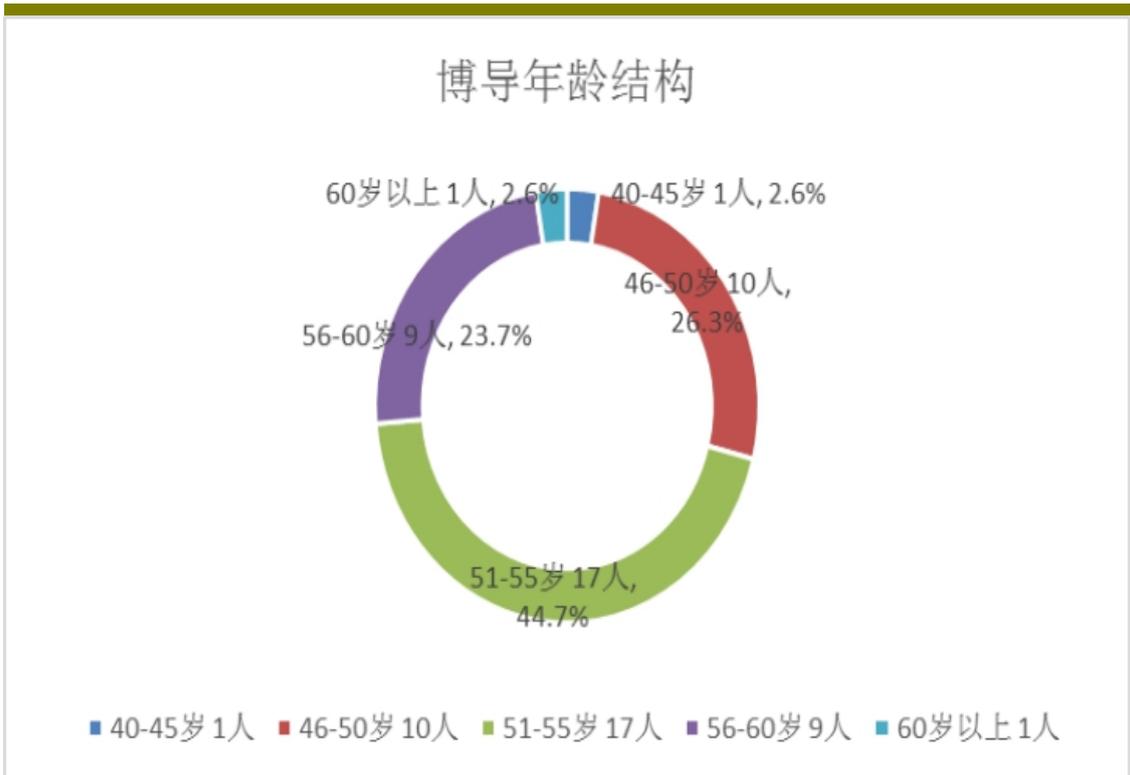


图 4：2017 年校聘博导年龄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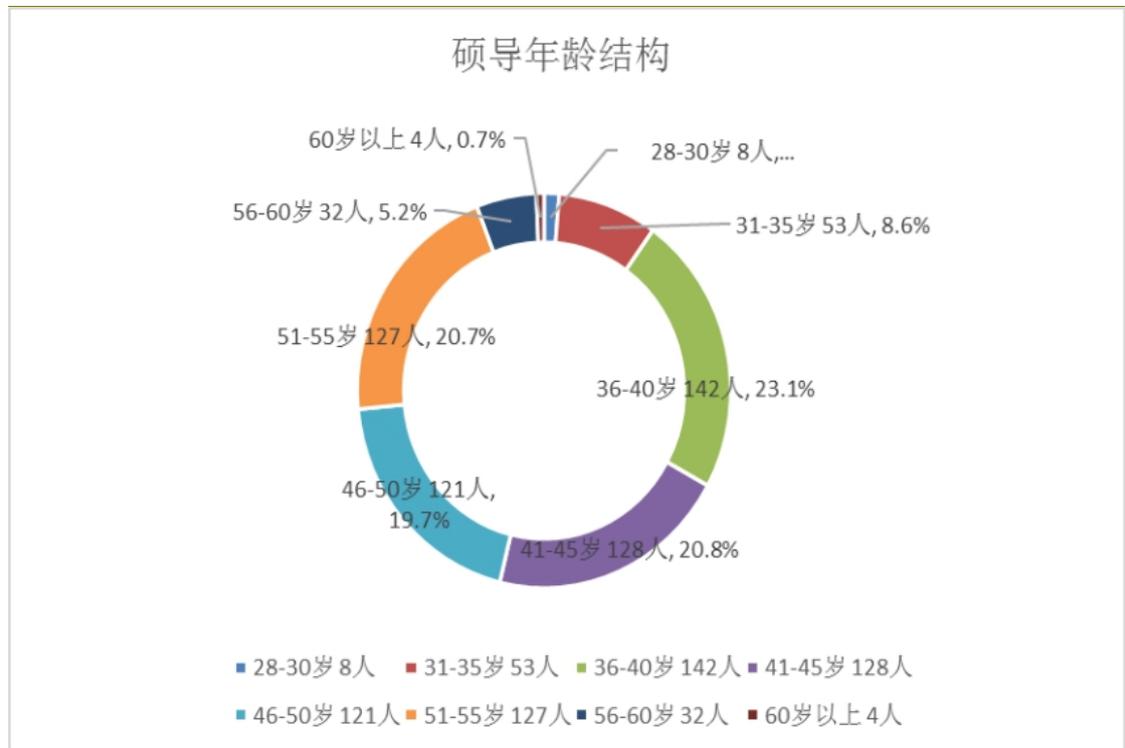


图 5：2017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导年龄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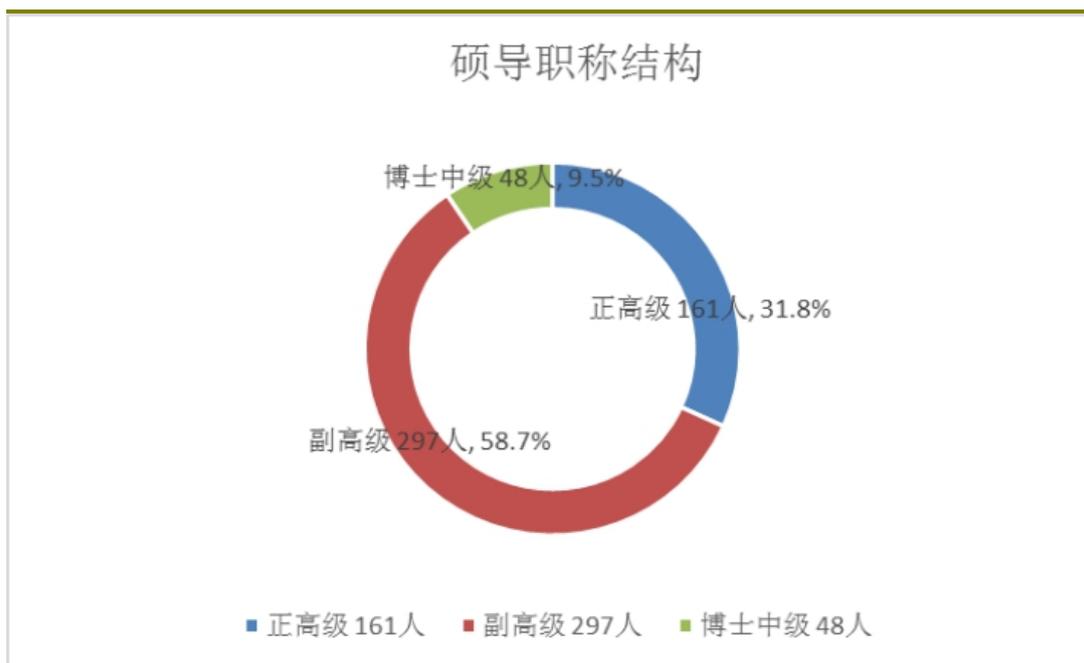


图 6：2017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导职称结构情况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总体负责，学院党委副书记是院分管负责人，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学校明确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培养“德才兼备的创新人才”为目标，坚持“以系统的教育提高研究生素质，以科学的管理规范研究生行为，以优质的服务帮助研究生成才，以丰富的活动培养研究生能力”的工作理念，围绕

党建、就业指导、科学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充分发挥导师的首要责任人作用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努力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三全育人新格局，为培养德才兼备创新型人才营造氛围，搭建平台。

6.1 加强政治素养，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2017年，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将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要求，一方面以十九大学习宣传为契机，不断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发挥研究生先进典型作用，协助做好本科生思政工作。

(1) 以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为契机，不断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后，通过专题讲座、专题党课、学习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十九大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研究生对有一个全新的理解和认识。组织成立党的十九大学习小组，深入学习研讨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等，明确作为青年一代的任务以及党和国家对他们的期望，更深入的领会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深刻含义。

结合研究生学习生活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思政教育促进专业发展。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召开专题讲座，认真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种学术道德教育活动，促进研究生正确认识科研道德的严肃性和科学精神的严谨性，大力倡导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旗帜鲜明地反对学术

腐败。

（2）发挥研究生先进典型作用，推动硕博思政工作协同发展

广泛宣传研究生先进典型，带动学校学风向好向上向善。2017年，我校有34名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2名研究生荣誉校长奖章，300余名研究生同学荣获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学生处通过宣讲会、海报宣传、视频宣传、印发宣传册等途径，充分宣传我校优秀研究生的先进事迹，极大的鼓舞、激发在校学生的学习、科研热情。

积极探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通过自主报名、严格筛选、双向选择等程序，选拔了18名研究生同学担任兼职辅导员，充实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强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工作培训、理论研究、学习沙龙等工作，提高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

（3）组织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树立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当前高等教育领域，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精神要义，关键在于加强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增强意识形态自觉与自信，站稳守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培育“有梦想，敢担当”的新时代研究生。

（4）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保持政治觉悟先进性

我校深刻领会中央精神，高度理解总书记讲话要旨。目前，有研究生辅导员16名，全部有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12人为学院党委副书记，这支队伍充分发挥了一线骨干的作用。18名研

究生被聘为研究生辅导员，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有力补充。召开研究生会例会、研究生事务中心成员会议和研究生骨干培训会等，通过研究生骨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学生骨干的工作能力和自主参与意识，加强研究生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6.2 创新体制，切实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

以研究生党建为中心，积极发展优秀研究生党员，建好党员队伍。严把研究生党员发展质量关，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加强研究生党员发展。同时，积极创新、优化研究生党支部、党小组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党小组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探索完善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工作，鼓励学院（所）按专业、按学科设置党支部，逐步形成严密的组织网络，扩大当的工作覆盖面，有效调动导师和学生党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党小组在研究生推优入党工作中的基础核心作用。积极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民主生活会等，大力开展研究生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2017年，学校共有研究生2127人，其中党员有505人，占研究生比例为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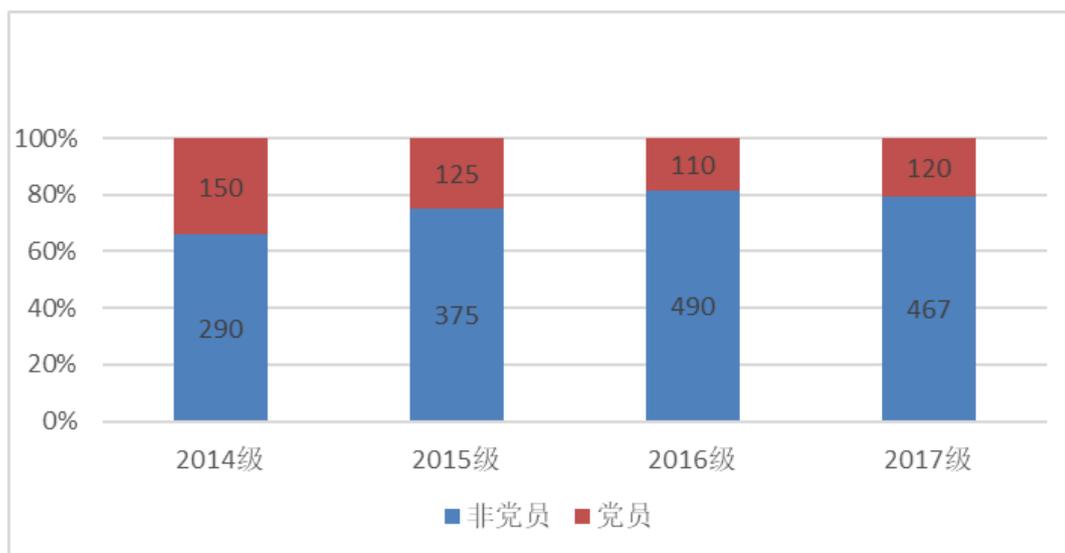


图 7： 2017 年全校各年级研究生党员分布

6.3 建立研究生就业主动适应机制

2017 年，我校依托行业资源，进一步加强就业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教育，由“季节性、快餐型”教育向“全方位、全过程”职业生涯教育转变。充分调动导师、校友以及科研合作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促进研究生就业。

6.4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研究生入学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建立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档案；充分发挥研究生辅导员作用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发挥研究生骨干作用，对研究生心理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发挥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朋辈互助，做好研究生心理关爱和引导工作。

6.5 提升学术素养，丰富课余生活

(1) 搭建文化交流平台，共享学术文化成果

校研究生部门助推研究生学术能力与规范教育。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同时推进“雪山论坛”、“建术论坛”两大校园特色论坛活动，为研究生提供更贴近、更实效性的教育，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研究生追求更高更强更大的人生目标，在学者和专家的传道授业中开拓新的思路，在思想的交流中迸发新的火花。

(2) 丰富校园生活，推动身心共同发展

良好的身体素质是学习生活的坚强保障，为丰富研究生的课余生活，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团队精神和集体凝聚力。去年，成功举办了第七届男子篮球赛等体育活动，精彩的体育活动不但促进了同学们之间的友谊，也给同学们提供了交流的平台，放松身心更好的投入到学习生活中，展现了我校研究生奋发向上的青春风采。

(3) 加强科学精神和学术诚信教育，推进研究生优良学风建设

坚持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是研究生做好研究的关键一环，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深入落实《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7 年工作要点》的精神，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的经验，紧抓新生入学教育，净化学术环境，为营造学术道德氛围提前做好准备，通过开展学术道德讲座，开展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让每一位研究生形成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习惯，为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和氛围打下坚实的基础。

6.6 以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为主的诚信教育

在全校研究生中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入学时，学校和各学院（所）分层次、分阶段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要求学生在学术上不能出现伪造数据、不诚实的引用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的行为。认真组织研究生参加相关宣讲教育报告会，让学生聆听专家的教育，激发研究生创新原动力，培养学生创新、诚信意识。积极开展各种学术道德教育活动，促进研究生正确认识科研道德的严肃性和科学精神的严谨性，大力倡导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旗帜鲜明地反对学术腐败。

6.7 搭建研究生思想教育新平台

建设了研究生管理信息门户系统，提高了研究生管理服务工作效率；成立了研究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各年级研究生 QQ 群，研究生事务服务群与研究生学院联系人，规范网络交流环境，杜绝不良信息的传播，开展研究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时效性，借助网络平台发挥了思想教育的良好作用。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7.1 研究生培养特色

我校不断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从 2012 年起，对所有涉及到研究生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先后出台了博士创新能力培养机制综合改革与实践、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改革、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研究生境外交流与研

习、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保障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通过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充实培养内涵，打造我校研究生教育特色。经过多年的努力，我校研究生培养在取得山东省创新计划项目、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境外交流与研习、建设课程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一定的特色。

7.2 改革案例

规范和厘清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研究生管理和服务的职责权限。2015年，我校出台《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将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从研究生处划分出去，从而使研究生培养的工作职责更加明确，极大地缓解了人员缺少、事务工作繁杂、工作不细致的问题。

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从2012年开始，着力推进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研究的有机结合；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体现在培养方案的修订上，一是将第三学期的课程压缩为前十周，且要求是学术伦理或职业道德和研究方法类课程，留出来的后十周用于学生的必修环节；二是对学术型和专业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增大区分度，学术型研究生增加文献阅读报告环节，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研究的有机结合。专业研究生则将进行专业实践环节，加强专业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

强化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质量建设。出台山东建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研究生教学与课程管理办法。继续加强研究生课程质量提升工程，除按学期进行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价外，2015年出台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与建设办法，鼓励并支持基层培养单位加大对研究生优质课程的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开设质量，严格控制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实现专业课程教师团队建设。课程主讲教师和参与教学人员组成教学小组。主讲教师由具有丰富教学与科研经验或研究成果突出、研究方向稳定的教师担任，负责制定教学大纲、组织课程教学和课程考核。多数课程配备有1-2名校内外专业人员参与教学，主要承担一个或多个专题的讲授。此外，鼓励吸收有研究专长的年轻教师参与行课或教研讨，以利于教学科研传帮带和课程持续建设。

强化国际合作交流。研究生处与国际交流处共同制定了山东建筑大学《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进行一定的管理和资助，博士研究生境外访学和学术交流达到100%。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017年度，我校共授予硕士学位626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研

究生 247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03 人（含工商管理硕士 17 人）、在职攻读硕士人员 176 人。

2. 全日制研究生就业状况

2.1 就业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校 2017 届研究生总体就业率 94.32%，签约率 72.93%。

(1) 近 5 年就业情况

如图 8 所示，近五年我校就业生总体就业率和签约率呈基本稳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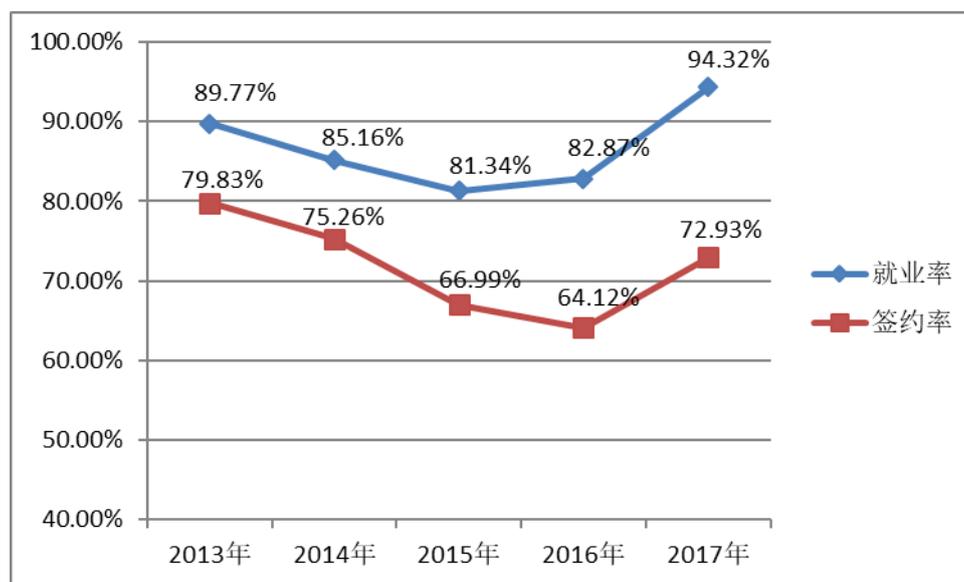


图 8：近 5 年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和签约率情况

(2) 各学科结构研究生就业情况

如表 4 所示，2017 年各学科结构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和签约率以理学为最高，达到 100%/63.64%。其次是工学，总体就业率和签约率分别为 85.11%、75.95%。

表 4: 各学科门类研究生就业情况

学科结构	人数	总体就业率	签约率
理学	11	100.00%	63.64%
工学	300	95.67%	83.00%
艺术学	49	89.80%	40.82%
建筑学	39	89.74%	74.36%
管理学	54	92.59%	48.15%
农学	0	0.00%	0.00%
法学	5	100.00%	60.00%

(3) 各学院和各专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如表 5 所示, 2017 年我校 14 个有毕业研究生的学院中, 11 个学院平均总体就业率高于 95%, 4 个学院平均签约率超过了 90%。

表 5: 各学院和各专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学院	人数	总体情况		分专业情况		
		平均总体就业率	平均总体签约率	专业	就业率	签约率
土木工程学院	57	100.00%	89.47%	桥梁与隧道工程	100.00%	100.00%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00.00%	100.00%
				岩土工程	100.00%	100.00%
				结构工程	100.00%	90.00%
				建筑与土木工程	92.31%	76.92%
管理工程学院	22	100.00%	90.9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00.00%	89.47%
				工业工程	100.00%	100.00%
热能工程学院	45	95.56%	80.00%	制冷及低温工程	100.00%	66.67%
				动力工程	100.00%	100.00%
				热能工程	100.00%	100.00%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00.00%	100.00%
				工程热物理	80.00%	80.00%
				建筑与土木工程	92.31%	76.92%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32	96.88%	90.63%	市政工程	100.00%	90.91%
				建筑与土木工程	92.31%	76.92%
				环境科学与工程	87.50%	87.50%
建筑城规学院	86	90.70%	77.91%	城乡规划学	84.62%	76.92%
				城市规划	100.00%	94.12%

学院	人数	总体情况		分专业情况		
		平均总体就业率	平均总体签约率	专业	就业率	签约率
				风景园林	83.33%	50.00%
				建筑学	84.62%	69.23%
				建筑技术科学	85.71%	71.43%
				建筑历史与理论	100.00%	100.00%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100.00%	84.62%
艺术学院	75	89.33%	50.67%	美术学	85.71%	14.29%
				风景园林	83.33%	50.00%
				设计学	90.91%	45.45%
				艺术设计	95.45%	54.55%
				工业设计工程	100.00%	66.67%
机电工程学院	26	92.31%	80.77%	机械电子工程	100.00%	100.00%
				机械设计及理论	100.00%	100.00%
				机械工程	71.43%	57.14%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00.00%	75.00%
				车辆工程	100.00%	75.00%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7	100.00%	81.48%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00.00%	83.33%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100.00%	77.78%
				控制工程	100.00%	87.50%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100.00%	66.67%
商学院	32	87.50%	18.75%	技术经济及管理	100.00%	0.00%
				企业管理	100.00%	0.00%
				工商管理	83.33%	4.17%
				会计学	100.00%	83.3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100.00%	84.21%	材料加工工程	100.00%	83.33%
				材料学	100.00%	83.33%
				材料工程	100.00%	100.00%
				材料物理与化学	100.00%	50.00%
计算机学院	1	100.00%	100.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00%	100.00%
理学院	4	100.00%	25.00%	凝聚态物理	100.00%	25.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00.00%	10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00%	100.00%
交通工程学院	23	95.65%	86.96%	道路与铁道工程	85.71%	71.43%
				交通运输工程	100.00%	90.00%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100.00%	100.00%

学院	人数	总体情况		分专业情况		
		平均总体 就业率	平均总体 签约率	专业	就业率	签约率
工程力学研究所	4	100.00%	75.00%	桥梁与隧道工程	100.00%	100.00%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工程力学	100.00%	100.00%
				材料加工工程	100.00%	83.33%

2.2 就业流向

(1) 毕业去向

如表 6 所示，我校研究生的毕业去向主要是协议就业，占 68.34%。另有 11.57%的毕业生因各种原因暂未就业（其中 MBA 学生为在职攻读，暂按未就业统计）。

表 6：研究生毕业去向统计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协议就业	313	68.34%
升学	23	5.02%
劳动合同就业	1	0.22%
出国	6	1.31%
西部计划	0	0.00%
自主创业	1	0.22%
应征入伍	1	0.22%
灵活就业	60	13.10%
未就业	53	11.57%

(2) 就业地域分布

省内分布情况。如表 7 所示，就业研究生（不含升学和出国毕业生，下同）中，有 81.00%在山东省内工作。省内就业毕业生中，到济南市就

业的比例最高，达到 52.56%。到青岛市的位列第二，占 6.07%。

表 7: 研究生省内就业地域分布

城市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济南市	195	52.56%
青岛市	46	12.40%
潍坊市	21	5.66%
临沂市	17	4.58%
济宁市	14	3.77%
淄博市	12	3.23%
烟台市	9	2.43%
威海市	9	2.43%
泰安市	8	2.16%
德州市	7	1.89%
聊城市	7	1.89%
滨州市	6	1.62%
日照市	6	1.62%
枣庄市	6	1.62%
菏泽市	5	1.35%
莱芜市	3	0.81%
东营市	0	0.00%

省外分布情况。如表 8 所示，就业研究生中有 9.54% 在山东省外就业。其中，到河南省就业的最多，占 1.97%。到河北省的位列第二，占 1.75%。

表 8: 研究生省外就业地域分布

省份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安徽省	3	0.66%
北京市	2	0.44%
福建省	1	0.22%
广东省	4	0.87%
河北省	8	1.75%
河南省	9	1.97%
湖南省	1	0.22%

省份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吉林省	1	0.22%
江苏省	6	1.31%
辽宁省	1	0.22%
陕西省	3	0.66%
上海市	1	0.22%
四川省	4	0.87%
天津市	3	0.66%
云南省	1	0.22%
浙江省	3	0.66%
重庆市	1	0.22%

(3) 就业单位性质情况

如表 9 所示，我校研究生的就业去向主要是企业，到企业工作的人数占就业毕业生的 86.94%。其中，到国有企业就业的占 33.33%。到事业单位的为 10.31%。到机关的仅为 2.75%。

表 9：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机 关		8	2.75%
事 业 单 位	科研设计单位	9	3.09%
	高等教育单位	12	4.12%
	医疗卫生单位	/	/
	艰苦事业单位	/	/
	其他事业单位	9	3.09%
企 业	国有企业	97	33.33%
	三资企业	10	3.44%
	艰苦行业企业	2	0.69%
	民办非企业	10	3.44%
	其他企业	134	46.05%
西部计划		/	/

(4)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如表 10 数据所示,接收我校研究生最多的行业是建筑业,占 21.09%。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分列其后,以上四大行业接收我校毕业生 52.11%。

表 10: 研究生就业行业分布

行业类别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建筑业	85	21.09%
制造业	48	11.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	10.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8.44%
房地产业	30	7.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6.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	5.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	5.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	4.22%
教育	15	3.72%
金融业	15	3.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2.98%
住宿和餐饮业	10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1.74%
其他	6	1.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1.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0.74%
农、林、牧、渔业	3	0.74%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1.1 招生

研究试点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吸收行业优秀人才进入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同时完善实施细则，强调工作纪律，保证“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学科选拔出具有真正科研潜力的生源。我校将进一步研究完善其运行机制，保障公平公正。

充分发挥学院和导师在招生宣传中的作用，多利用校际宣传和巡讲，加强省内与相邻省份高校的交流，提高了宣传效果，扩大了学校知名度。结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强化和规范校外兼职导师在我校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依托校企合作，拓展非全日制研究生生源。

继续引导并协调各学院积极开展校外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统筹规划不同类型研究生发展规模和速度，积极发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争取扩大博士人才培养规模。招生计划向研究方向明确、科研任务与经费充足、培养条件与质量好的授权点倾斜。

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1.2 培养

2017年，第三届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继续深入教学第一线，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督查。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期中教学检查制度。通过学院自查、学校抽查有关教学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导师论文指导情况、教学各环节管理情况、上学期教学环节完成情况和教学档案归档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有效规范了各培养环节，促进了研究生教学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启动实施研究生教育课程教学学生评教自查报告制度，各培养单位对学生评教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所属教师本学期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查找影响课堂教学效果的原因，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应课程的授课教师，表扬课堂教学效果较好的老师，同时要求教师联系教学与学生的实际，分析学生评教结果，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及时改进教学。

1.3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继续强化硕士生导师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责任，对2018年导师招生资格从科研、经费和指导学生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导师列入招生计划；重新梳理导师信息，2017年共有博士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博导）38人，硕士生导师645人；2017年新增硕士生导师11人，其中校内导师66人，校外兼职导师45人；组织导师业务系列培训，从不同层面和维度针对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背景下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与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研究生学术品格培养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开展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导师选聘工作。2017年新增聘博士生导师9人，我校博士项目共有校内导师38人。选聘国内外4名高水平专家作为博士

项目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有利于项目聚拢资源和力量，不断改善和提升导师团队学术实力、生源质量和人才培养条件，更好的服务国家和行业需求。

1.4 加强论文全过程监督，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2017年，在省学位论文抽检基础上，统筹整合规范学位管理工作，制订《山东建筑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3年中有2次抽检均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或连年累计出现5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将进行动态调整；强化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与学位论文质量挂钩制度，在2018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时，将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评议未通过人数、论文复制比检测数据、学位论文评阅成绩、省学位办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强制性条件，实行一票否决，极大地提高了导师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识。

2. 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2017年，共受理651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其中458名全日制研究生和193名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全年共有393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参加盲审，盲审率达到60%。



图 9：校盲审学位论文成绩情况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2015年先后出台了《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山建大党字〔2015〕1号），《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职责》（山建大校办字〔2015〕4号），《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15〕14号）等规定。

学校有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46人，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处、就业处共有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9人；全校设有18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设有分管研究生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科研秘书，专兼职辅导员共52

人。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学校积极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按照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建立起了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在内的国家、学校多方资助结合的多元研究生资助体系。

2017 年度研究生共评选出国家奖学金 34 人，国家助学金 3009 人次，校长奖章 2 人，研究生优秀团队 5 支，优秀研究生 99 人、优秀研究生干部 49 人，社会活动先进个人 118 人，一等学业奖学金 247 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487 人、三等学业奖学金 214 人，新生入学奖学金 575 人，博士学业奖学金 26 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国家助学金 120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国家助学每生 8000 元，学业奖学金 2400-8000 元。2017 年度，我校共发放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2127.97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69 万元、国家助学金 1207.55 万元、学业奖学金 825.06 万元、“三助一辅”津贴 23.3596 万元、单项奖学金 3 万元。

研究生资助体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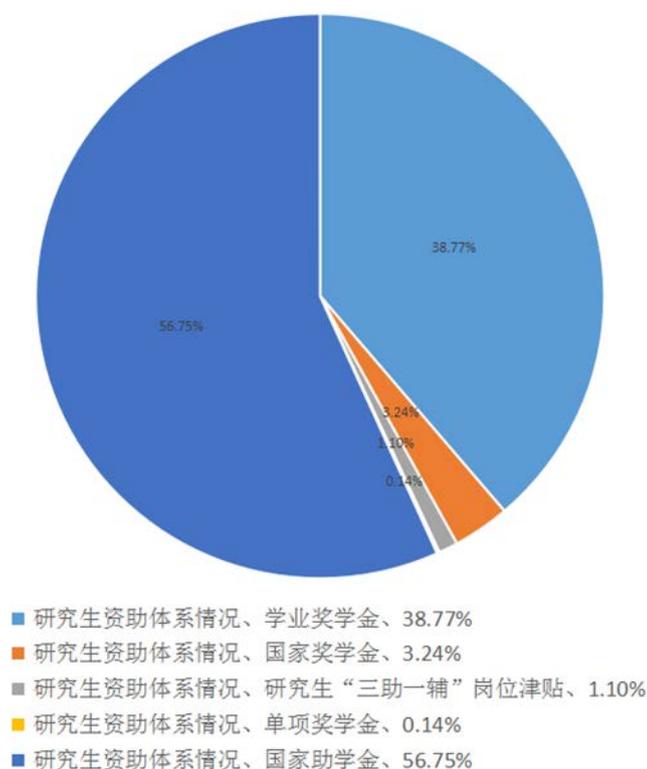


图 10: 研究生资助情况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5.1 论文发表

2017 年，研究生共发表科研论文 728 篇，学校对其中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123 篇进行了奖励，其中，SCI 检索论文 2 篇，EI 检索论文 2 篇，CSCD 检索论文 20 篇。专利共 32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奖励金额 6.5 万余元。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篇，通过学术成果奖励办法，鼓励研究生专注学术研究，创造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5.2 科研获奖

近年来，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科研创新能力竞赛，获得竞赛奖项的数量和档次有了提高。2017年，我校研究生共获得省级科研奖励5项。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省优秀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1项，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2项。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2017年，我校对研究生赴境外从事学术交流活动进行了规范，出台了《山东建筑大学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校际交流合作项目等多种渠道，选派8名研究生出国学习和从事学术研究，其中博士研究生3名，硕士研究生5名。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总体来看，我校研究生培养层次还不够高、主动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够到位、学科与创新团队建设力度还不够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尚显薄弱、培养模式还不能完全满足高水平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要求、质量与投入保障和评价机制还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与学校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所要求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相比，尚存在着明显差距。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 主动适应需求，动态调整优化结构

优化布局，促进人文社科与理工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继续强化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确立以专业学位为主的应用型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

2. 加强课程建设，推进培养模式改革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衔接，面向需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

3. 健全质量评价，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坚持以服务需求为质量评价的核心标准，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多维分类、公开透明的评价监督保障体系。

4. 推进开放办学，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校际间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鼓励支持导师和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活动，进一步提高海外交流、访学的教师和学生比例；积极利用来华留学政府奖学金，吸引社会捐助和企业赞助等设立留学生奖学金，招收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研究生。